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5-临03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1人,代表股份1,023,280,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306%。

(1)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11人,代表股份1,023,280,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30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609人,代表股份263,500,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9人,代表股份263,500,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89%。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189,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7,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409,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57,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4,65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303%;反对128,589,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64%;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877,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869%;反对128,589,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004%;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4,645,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292%;反对128,601,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76%;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865,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824%;反对128,601,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049%;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4.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4,640,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287%;反对128,606,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80%;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860,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805%;反对128,606,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068%;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提案5.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4,661,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308%;反对128,58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59%;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881,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885%;反对128,58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86%;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提案6.0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4,663,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309%;反对128,582,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57%;弃权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88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891%;反对128,582,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79%;弃权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提案7.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4,663,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310%;反对128,582,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57%;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883,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892%;反对128,582,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78%;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提案8.00《关于修订(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4,660,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306%;反对128,585,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60%;弃权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880,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879%;反对128,585,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91%;弃权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提案9.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199,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420,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5%;反对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管建军、曹竞宇

3、见证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8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21.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841.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528.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号)。

2022年8月4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9,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350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6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9.27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8月5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增加投资,并对“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使用做了进一步细化,同时公司将使用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的超募资金(不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用于“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的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20,082.08万元将调整至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80,082.08
2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9,000.00
3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21,000.00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15,000.00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15,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37,526.23
5	超募资金	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1,287.7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58.49
合计			208,054.56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已完成相应的研发工作并达到预期目标,可予以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金额(B)	待支付款项(C)	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C+D)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9,000.00	23,874.89	505.32	1,346.18	5,964.97

注1:表中“待支付款项”包含每月定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但尚未置换金额。

注2:表中利息收入为测算数据,具体以实际收入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研发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利用自身积累的技术经验和优势,对研发路径进行持续优化,同时加强项目支出的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此外,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资金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的工程建设费用和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等资本性支出。待支付款项完成支付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9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 风险提示:产业投资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许可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因此产业投资基金能否成功设立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产业投资基金成功备案后,其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与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天泽资本”)、

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天泽鹿山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在工商管理部门最终设立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鹿山新材对产业投资基金的认缴比例为30%。

2、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公司名称: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5FT05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37号406房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7、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6日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10、履行登记备案说明: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管理人登记编码为GC2600011704。

11、关联关系:万联天泽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公告披露日,万联天泽通过其管理的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鹿山新材0.37%、0.12%的股份,除此外,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万联天泽资本系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万联天泽资本不存在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公司名称: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6MAE6XFUU5M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3801房之自编01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成立时间:2024年12月13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9,900	39.9%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100	60.1%
合计		100,000	100%

10、关联关系: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普通合伙人万联天泽资本系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不存在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ASN51。

三、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广州天泽鹿山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10,00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1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0%
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3	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00%

5、投资方向: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出资进度:分期实缴。首期实缴出资金额合计为1,000万元,各合伙人按照认缴比例出资,其中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首期出资200万元,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出资300万元,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实缴500万元。剩余出资款由管理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及投资金额发出缴付通知书,合伙人应在缴付通知书载明的付款到期日前缴付。

8、存续期限:产业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8年,5年投资期和3年退出期。

9、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5人,2人由万联天泽资本委派,2人由鹿山新材委派,1人由高质量发展基金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事项需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10、会计核算方式: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负责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1、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如期足额缴付出资。

(2)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具体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按合伙协议的约定缴纳出资;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时,有限合伙人有按其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分享有限合伙收益,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有限合伙财产。

12、管理方式:普通合伙人万联天泽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行使因合伙企业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13、利润分配

(1)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等同于其实缴出资之金额: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金额直至等同于截止到分配时点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已投入本合伙企业的100%实缴出资(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基金费用);

(2)支付全体合伙人的回报:在完成上述第1款支付后还有可分配收入,则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直至全体合伙人从【每一期实缴出资额实际到达托管户之日】到【该部分实缴出资足额返还全体合伙人之日】期间获得的年化投资收益率(税前)等同于百分之八(8%);

(3)超额收益分配:可分配收入在完成上述两项支付后如还有剩余,则其中的百分之八十(80%)归全体合伙人享有,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其余百分之二十(20%)由普通合伙人享有。

(4)本合伙企业从任何投资项目中取得的可供分配现金或其它形式收入,应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尽快分配。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是广州金控集团和万联证券积极落实广州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金融强市目标的工作举措,旨在通过与上市公司下设子基金,以精准私募股权投资的形式,大力推进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产业链的补链、强链、延链、拓链。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基金形式开展产业投资,能够为公司储备和培育具备良好成长性的项目,加强公司在新材料行业的探索,推进公司产品升级,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鹿山新材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布局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产业投资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许可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因此产业投资基金能否成功设立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3、产业投资基金成功备案后,其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亦不在产业投资基金中任职。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产生,且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针对主要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尽最大可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5-040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在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和短线交易等有违监管规定的行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盛达”)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甘肃盛达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盛达关于《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增持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增持前甘肃盛达持有公司股份11,211,400股,持股比例为6.32%;一致行动人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501,583股,持股比例为4.79%。2025年3月27日甘肃盛达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皇台商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皇台商贸同意将其持有的24,667,908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委托给甘肃盛达。故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4,380,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2%。

2、2025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计划自2025年4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前述增持计划已完成。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甘肃盛达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相结合。

三、获得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甘肃盛达已于近日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甘肃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行甘肃省分行拟为甘肃盛达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不高于人民币1.08亿元。

上述《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甘肃盛达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甘肃盛达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甘肃盛达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行为;后期若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甘肃盛达出具的《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增持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四份《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098号)

1、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098号),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099号)

1、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099号),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38号)

1、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38号),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四、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CP117号)

1、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CP117号),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